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TIMBER.3/1
2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后续协定的会议

2004年7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和说明 *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设立主要委员会和必要的其他委员会
7. 起草《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后续协定
8. 审议和通过最后决议
9. 其他事项

* 本文迟交是因为秘书处在贸发十一大方面的工作量很大所致。

二、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会议将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上午由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主持开幕。

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2. 贸发会议秘书处印发的暂行议事规则载于 TD/TIMBER.3/2 号文件。

项目 4: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会议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会议可从代表中选出主席，也可选举与会方代表以外的另一人担任主席。

项目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会议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规则第 4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指派 5 名代表组成，负责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为此，建议会议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

项目 6: 设立主要委员会和必要的其他委员会

5. 规则第 47 条规定，会议可以视工作需要设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为此，建议会议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处理临时议程项目 7 和 8。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项目 7: 起草《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后续协定

6. 会议将收到由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设立的谈判《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拟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由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提交贸发会议，作为一份基本工作文件，供会议审议(TD/TIMBER.3/4)。

7.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所编总结《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TD/TIMBER.3/3)也将发给会议的与会者。

项目 8: 审议和通过最后决议

8. 会议不妨通过一项最后决议，将《〈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后续协定》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项目 9: 其他事项

-- -- -- -- --